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一、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规划、目标，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

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9.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10. 负责应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1. 受理向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2. 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3. 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 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15.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委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省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

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6. 按管理权限，协同省委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管理、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7. 领导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设22个处室，下属4个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贵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训练局、机关服务中心和检察信息中心决算。

二、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1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043.27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5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29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7.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6.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3,709.84	本年支出合计	56	15,106.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3,43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037.89
	29			59	
总计	30	17,144.09	总计	60	17,144.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709.84	13,4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9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63.48	12,4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95.00
20404	检察	12,763.48	12,4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9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340.57	7,3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17	1,0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9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26.02	1,72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6.72	2,33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5	45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05	45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40	39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5	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81	4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81	4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81	4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06.21	9,392.40	5,713.8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43.28	8,329.47	5,713.8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043.28	8,329.47	5,713.8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250.27	8,250.2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9.98	0.00	1,579.98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83.59	0.00	1,783.59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0.24	0.00	2,350.2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5	45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05	457.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40	392.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5	64.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38	59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38	59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38	596.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1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566.27	13,566.2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9.50	9.5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7.05	457.0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6.38	596.3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414.84	本年支出合计	55	14,629.20	14,629.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665.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1,450.81	1,450.8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665.17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总计	30	16,080.01	总计	60	16,080.01	16,080.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29.20	9,392.40	5,236.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66.28	8,329.47	5,236.81
20404	检察	13,566.28	8,329.47	5,236.81
2040401	行政运行	8,250.27	8,250.2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2.98	0.00	1,102.98
2040410	检察监督	1,783.59	0.00	1,783.59
2040450	事业运行	79.20	79.2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0.24	0.00	2,350.24
205	教育支出	9.50	9.5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0	9.5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0	9.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5	457.0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7.05	457.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40	392.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65	64.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38	596.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38	596.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38	596.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6.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33.31	30201	办公费	11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8.58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98.21	30203	咨询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24.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40	30206	电费	56.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65	30207	邮电费	18.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2.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4	30211	差旅费	66.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2.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5	30214	租赁费	2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99	30215	会议费	9.0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3.27	30216	培训费	14.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2
30302	退休费	432.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1.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92
30305	生活补助	412.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9.8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6.14	30229	福利费	4.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8			
	人员经费合计	8,122.72		公用经费合计				1,26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15	27.34	138.93	27.21	111.71	8.88	175.15	27.34	138.93	27.21	111.71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则该表为空表。

三、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7,144.0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5,215.55万元，降低23.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原反贪、反渎、预防等部门划转省监察委；二是减少了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建设项目支出；三是压减了结转和结余规模。

(二)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709.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14.84万元，占97.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295万元，占2.15%。

(三)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106.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92.4万元，占62.18%；项目支出5,713.81万元，占37.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6,080.0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885.11万元，降低2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原反贪、反渎、预防等部门划转省监察

委；二是减少了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建设项目支出；三是压减了结转和结余规模。

（五）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2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866.69万元，降低16.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原反贪、反渎、预防等部门划转省监察委；二是减少了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建设项目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566.27万元，占92.73%；教育支出9.5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7.05万元，占3.12%；住房保障支出596.38万元，占4.0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13414.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14.41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本年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当年预算为1032.17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05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回本年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当年预算为1726.02万元, 支出决算为1725.7万元, 完成当年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收回本年支出。

(六)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92.4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8,122.72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269.68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5.15万元, 支出决算为175.15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开支经费。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5.15万元, 比上年减少102.7万元, 降低36.96%, 减少原因是: 公务用车采购量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下降。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7.34万元, 占15.61%, 比上年减少15.74万元, 降低36.53%, 减少原因是: 出国(境)培训减少3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8.93万元, 占79.32%, 比上年减少78.31万元, 降低36.05%, 减少原因是: 本年报废更新采购执法执勤用

车1台,加强了车辆运行管理; 公务接待费支出8.88万元, 占5.07%, 比上年减少8.65万元, 降低49.35%, 减少原因是: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7.34万元。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4个, 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8.93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27.21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71万元。主要用于: 车辆购置、燃料、维修、保险等。2019年, 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

(3) 公务接待费8.88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88万元, 主要是: 接待就餐费。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89批次, 1,327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本年支出0万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9.68万元, 比2018年减少363.32万元, 降低22.25%,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使用上年度结转公用经费下降(2019年使用上年度结转公用经费125.98万元, 2018年使用上年度结转公用经费462.14万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7.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3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途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9台（套）。

4、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861.4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检察事务专项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9.5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性质相同的三级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关联性不够，导致高一级的绩效指标提炼出现困难；二是提炼项目指标时，未对其进行归纳，直接

提取三级指标，导致上一级绩效指标重复较多；三是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值设定还需进一步改进。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填报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项目编码： 201924015711120001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名称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代码	157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10分）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61.49	1780.02	10	0.96	9.56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0	0	
	本级安排	1861.49	1780.02	10	0.96	9.56	
	其他收入	0	0	0	0	0	
	结转结余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 1：依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此类工作。</p> <p>目标 2：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工作。</p> <p>目标 3：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工作。</p> <p>目标 4：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p> <p>目标 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等案件，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p> <p>目标 6：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宣传。</p> <p>目标 7：组织全省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p> <p>目标 8：按照内设机构装备需求完成检察装备采购。</p> <p>目标 9：保障检察监督办公办案用房安全、干净整洁。</p>		<p>年度目标全部完成。</p> <p>1：依法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此类工作。</p> <p>2：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工作。</p> <p>3：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实行监督，并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监督工作。</p> <p>4：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或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p> <p>5：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等案件，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p> <p>6：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宣传。</p> <p>7：组织全省检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p> <p>8：按照内设机构装备需求完成检察装备采购。</p> <p>9：保障检察监督办公办案用房安全、干净整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每个案件集体讨论次数	≥1	≥1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	
			业务指导下级院个数	=97	99	1		1	
			线索泄密数量	=0	0	0.5		0.5	
			每个案件集体讨论次数	≥1	≥1	1		1	
			每个案件邀请人数	=3 人	3	2		2	
			采购设备数量	≤600, >200	524	3.5		3.5	
			业务指导下级院个数	=97	99	1		1	
			违法违规办理案件数量	=0	0	2		2	
			对下指导检察院个数	=99	99	0.5		0.5	
			专题培训班期数	=15	30	3		3	
			全省参训人数	≥2000	2802	3		3	
			采购法警服套数	=20	20	2		2	
			专家教授授课次数	=15	30	2		2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	0.95	0.5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0.5	
			案件泄密数量	=0	0	0.5		0.5	
			错案件数	=0	0	0.5		0.5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0.9946	1		1	
			违纪、违规办理案件数	=0	0	0.5		0.5	
			案件泄密数量	=0	0	0.5		0.5	
			错案件数	=0	0	0.5		0.5	
			准时结案率	=100%	1	0.5		0.5	

		公共设施故障处理期限	≤12 小时	4 小时	1.5	1.5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0.5	0.5	
		立案案件准时结案率	=100%	1	0.5	0.5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0.5	0.5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0.5	0.5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单价	≤财政规定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的感受	=公平正义的存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0.994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区域环境	=干净整洁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机关干警满意度	≥95%	0.96	3	3	
		机关干警对物管的满意度	≥90%	0.96	3	3	
		重点质量跟踪班次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0.95	3	3	
		对服装满意度	≥90%	0.95	1	1	
总分						99.56	
自评结论	<p>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全面完成，其中：预算执行率 95.6%，未执行预算金额 81.47 万元，预算未执行原因是部门项目设备采购已签订合同，设备已到位，未验收，所以未付款。</p> <p>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部分性质相同的三级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关联性不够，导致高一级的绩效指标提炼出现困难；二是提炼项目指标时，未对其进行归纳，直接提取三级指标，导致上一级绩效指标重复较多；三是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值设定还需进一步改进。</p> <p>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水平和；二是结合检察机关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算及绩效指标编制水平；三是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检察机关业务职能合理设定预算绩效指标值，加强预算及绩效执行监控。</p>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